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503 执 388 号

申请执行人：肖亚光，女，汉族，1972年6月25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大街北小区新2号楼1单元302号。

被执行人：河北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址邢台市信都区钢铁北路454号地质家园18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050359829089X4。

法定代表人：刘爱珍。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 0503 民初 6912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向被执行人河北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河北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2022)冀 0503 执 38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北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中湖美景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3201 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中湖美景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3201 房产，邢房预售证第 2014045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李会军  
审判员 徐延革  
审判员 吕茜



二〇二二

书记员 陈胜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